

立法會CB(2)539/02-03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539/02-03(01)

朱滿成議員辦事處
Office of Wilson M. S. Chu

致：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
由：沙田區議會 朱滿成議員
事目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意見

『基本法』為保障本港市民生活形式，自由及權利等五十年不變之金科玉律。但基於客觀環境因素，第 23 條一直未能完成立法，對『基本法』之完整性已有所損害。

而香港回歸後成功落實『一國兩制』，高度自治及對外開放，與國內其他城市有重大之分別，亦因出入境自由，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為；當年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曾以香港作為基地，籌劃組織正義之師，推翻滿清政府；當然祖國之強大，絕非腐敗之滿清政府可比擬，惟亦可充份反映出，香港之地區特性，絕對存在著對國家安全之隱憂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之一部份，有責任保障及維護國家安全，特區政府為 23 條立法，實為責無旁貸。

據諮詢文件所述，條文絕大部份已成文於以普通法為本之現行法例內，且早於港英政府時代已執行，僅分別納於不同之法例內，星羅棋佈，法網既深且縱，現保安當局集中各式有關罪行，置於一條國家安全法例內，為有關罪行定性，劃下底線及制訂刑罰，令市民有所適從，免誤蹈法網，正是維護法治精神之表現。

人權與自由固為重要，惟畢竟並非毫無限制，若與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寧間作取捨，身為中國人，絕大部份市民將毫不猶疑地以國家及社會為重，因為這亦關係著本港全體市民之福祉。

基於上述理由，本人全力支持政府為基本法第 23 條進行立法。

沙田大圍海福花園商場 32A 地下
電話：2688 6236 傳真：2688 6213